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23年1月17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4名，親自出席14名，為陳四清董事長、廖林副董事長、鄭國雨董事、王景武董事、盧永真董事、馮衛東董事、曹利群董事、陳怡芳董事、董陽董事、梁定邦董事、楊紹信董事、沈思董事、胡祖六董事和陳德霖董事。張文武副行長、張偉武副行長及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官學清董事會秘書參加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陳四清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關於聘任段紅濤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有關規定，董事會決定聘任段紅濤先生為本行副行長。段紅濤先生的任職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須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段紅濤先生的簡歷請見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段紅濤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2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本行獨立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和陳德霖先生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本行董事會聘任段紅濤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我們同意聘任段紅濤先生為本行副行長。

特此公告。

附件：段紅濤先生簡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廖林先生、鄭國雨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和董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和陳德霖先生。

附件：

段紅濤先生簡歷

段紅濤，男，中國國籍，1969年5月出生。

段紅濤先生加入中國工商銀行前，一直在中國建設銀行工作，歷任湖北省分行長江支行行長、省分行合規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9年7月起歷任湖北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2014年12月任青島市分行行長，2016年8月任山東省分行行長，2020年10月任總行辦公室主任。

段紅濤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